

# 安徽科技学院处室函件

教务〔2022〕69号

## 教务处关于开展2021-2022学年度校教学优秀奖、 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进一步加强教学质量管理，弘扬“以人为本”，促进“因材施教”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激励广大教师爱岗敬业，奉献精神，提升我校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能力，根据《安徽科技学院教学优秀奖评选办法》（教字〔2021〕101号）、《安徽科技学院教师教学成果奖励办法》（教字〔2021〕1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学校决定开展2021-2022学年度校教学优秀奖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评选对象

2021-2022学年负有教学任务的在职教师。

### 二、评选条件

1、师德高尚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师德师风高尚。在立德树人、为人师表、作风正派、团结合作、爱岗敬业、无私奉献等方面具有示范和引领作用。

2、模范遵守学校《教学工作规范》。

3、积极承担教学任务，本学年度至少独立承担一门课程的授课，完成学校额定教学工作量。

4、治学严谨，教书育人，关心学生成长，注重对学生开展学业指导，课堂教学认真负责，教学效果好。

5、能以先进的教育理念作指导，认真研究教学业务，注重信息技术与教学活动相融合，教学工作有创新。

6、主动参与教学基本建设，积极开展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。

7、本学年度未出现过教学差错、教学事故或受过其他处分。

8、教学优秀奖获得者必须由

1、2022年10月24日-11月4日，在个人申报、教研室推荐的基础上，教学院（部）、有关部门对申报人资格条件进行初审。

2、2022年11月4日前，各教学单位将教学优秀奖申报表（附件2）纸质版经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后与相应佐证材料（如教研项目任务书、公开发表的教研论文、公开出版的教材、

## 五、几点要求

1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教学优秀奖评选工作，认真做好组织协调工作，评选过程要做到透明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。

2、教学优秀奖评选工作是激发广大教师从事一线教学、提高教学质量的一项重要举措，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开展资格审核，实事求是，严肃认真，择优评定，宁缺勿滥。

3、教学优秀奖应侧重于教学工作第一线教师，特别是在教学改革和建设中有突出贡献的教师。

4、对于无充分理由逾期报送材料的，视为自动放弃评选名额；对于因材料把关不严，推荐教师不符合条件的，下一学年度学校将视情况减少该学院名额分配。

附件：1. 2021-2022 学年度各单位教学优秀奖名额分配表

2. 2021-2022 学年度安徽科技学院教学优秀奖申报书

